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1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王靜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03元，及其中26萬7,035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2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料被告未按期給付，迄至114年7月7日止，尚積欠28萬503元（含本金267,035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書狀答辯意旨略以：

被告不否認本件債務關係，因近年經濟狀況困頓，無法依約清償債務，被告已著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處理債務，請法院斟酌被告經濟狀況及過往清償記錄，於合理範圍內給

01 予緩衝期間，以利後續清償之進行，並於更生程序確定前能  
02 掛帳停息

03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  
04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9至1  
05 5頁），且為被告具狀自認，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已依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云云，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7 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  
08 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既未能提出其聲請更生經法  
1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證明，自不影響本件訴訟之續行。從  
11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應屬有據。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3,970元，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18 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張誌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陳羽瑄